



#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sup>\*</sup>项目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载列信息述及为执行大会第 66/179 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报告特别概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所涉问题的情况。报告还载有信息介绍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议题，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大会通过。

\* A/67/50。



1. 大会在其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6/179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E/CN.15/2011/15)，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在该决议中，大会回顾其第 62/173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 (见 E/CN.15/2007/6)。
3.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邀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4.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建议为强化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而限制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数目，并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与议程项目相互补充的会外活动。
5. 另外，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
6.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强调，预防犯罪大会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的规模最大、最具多样性的会议，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价值。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发言者们强调有必要作及时有效的规划，并与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研究所）密切协调。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缩小议程项目的范围并拟订切实而具体的讲习班议题，但也考虑到了所建议采取的做法，即侧重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推进 2015 年之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外向型总主题。有与会者建议高级别部分会议在大会开始时举行，这样更有可能产生有益的反馈。会上强调需要避免举行过多的并行讲习班，并使辅助会议成为就广泛的问题交流信息和看法的有益手段。代表们还建议，大会宣言应当简明并与大会纪要相关联。此外，还强调要有效落实大会成果，在这方面，发言者们欢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各研究所在委员会届会间隙组织会议，讨论《萨尔瓦多宣言》的落实工作和有效执行方式。
7. 作为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的结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一项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在该项决议草案中，大会将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协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应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联合国的范围更广的处理社会和经济挑战、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与公众参与的议程”。大会还将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会员国将应邀指派尽可能

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该高级别会议，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8. 大会还将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其中应载有反映高级别会议审议情况、议程项目讨论情况和各讲习班的建议，供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大会还将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

9. 在拟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大会还将核准下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在实施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以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和挑战。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5. 采取全面和统筹兼顾的做法，预防和充分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6. 各国鼓励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做法。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0. 大会还将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讲人道和负责任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独特需要，特别是在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与贩运受害人方面的成功和挑战；
- (c)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网络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包括吸取的教训和国际合作；
- (d) 公众对预防犯罪的贡献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吸取的经验教训。

11. 大会将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尽早在 2014 年举行，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大会还将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此外，大会将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供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的各项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12. 大会将吁请会员国指派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从业人员，从而在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3. 此外，大会将强调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14. 大会将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5. 大会还将鼓励各国政府尽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此外，大会将鼓励各相关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6. 最后，大会将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和实务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还将请秘书长确保就该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